漯河市电动自行车服务和管理条例

（2023年6月28日漯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6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服务和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和治理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安装号牌和道路通行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两侧以及城市广场等公共区域内电动自行车车位施划及停放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关信息。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依法实行实名登记管理制度。电动自行车经注册登记、安装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遵循便民利民的原则，建设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系统，并在公安派出所、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等场所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代办点。电动自行车登记代办点应当协助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完成注册登记申请、安装号牌。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安装号牌不得收取费用。

第七条 新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注册登记、安装号牌。

本条例施行前已购买但未注册登记、安装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办登记上牌。

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购买的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过渡期管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发放临时号牌。过渡期限由市公安机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应当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登记上牌、加强车辆维护、设置电子围栏、随车提供安全头盔并保证正常使用。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物流、快递、外卖等配送活动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督促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第十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提前报废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非机动车保险；鼓励保险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事故责任险业务。

第十一条 驾驶或者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二条 禁止驾驶拼装、改装或者加装妨碍交通安全装置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悬挂号牌；

（二）不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逆向行驶或者超速行驶；

（三）醉酒驾驶；

（四）手中持物、单手扶持行驶或者浏览电子设备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

（五）危害交通出行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城市道路，应当优化道路资源配置，配套完善非机动车通行道路等基础设施。

第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主要道路两侧应当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有条件的配套建设充电设施。

火车站、汽车站、医院、学校、商场、集贸市场、公园、体育场馆等人员流动较大的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地。

办公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充电设施。因客观条件受限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区域、充电设施的，应当划设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点。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停放区域有序停放。没有设置停放区域的，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未注册登记、安装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后放行；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第十九条 负有电动自行车管理职责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临颍县纪委监委

交流讲评展风采 加压蓄力再冲刺

“我们通过举办‘讲党性修养，做示范表率’系列论坛，组织班子成员、村党支部书记上廉政党课、重温入党誓词、参观教育基地等，增强了基层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8月15日，在临颍县纪委监委三楼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上半年工作讲评会上，皇帝庙乡纪委书记张永杰的发言赢得大家的阵阵掌声。

今年以来，临颍县纪委监委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发挥监督职能，风腐一体纠治，奋力推进清廉建设，上半年纪检监察工作收获颇丰、质效进一步提升。为展现工作风采，查找短板不足，加强队伍管理，持续提升工作效能，临颍县纪委监委召开2023年上半年工作讲评会，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委机关各部室就半年度工作分享经验、交流点评，在分享中找亮点、在点评中找不足，切实做到理清工作思路、补齐工作短板，在接续奋进中蓄力冲刺、争先创优，为纪检监察工作添彩。

“全县纪检监察干部要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真正成为让领导放心、让群众信任、让家人自豪的纪检监察铁军！”临颍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杨永新对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发出动员令。

谷旭丽

大郭镇纪委

履行监督职责 保障安全生产

近段时间以来，临颍县大郭镇纪委严格按照县纪委工作安排，把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召开大郭镇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监督动员会，明确纪委监督职责，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组织人员明察暗访，对池塘、河流、道路交通、校园安全、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天然气安全及建筑工地、危旧房等进行排查，推动监管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促进各村、职能部门、企业主体进一步落实责任。

对群众反映、检查反馈的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线索高度重视，建立安全生产领域问题线索台账，坚持专班处置，挂账督办，限时办结，确保安全生产领域问题线索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陈洪业

召陵区纪委监委

紧盯“小厕所” 护航“大民生”

“家里用的是大三格还是小三格？清污及时不及时？维修服务到位吗？”近期，召陵区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检查户厕整改摸排情况。

农村改厕工作开展以来，该区纪委监委与区农业农村局组建专项督导组，将户厕改造摸排整改“回头看”工作纳入动态监督清单，紧盯农村改厕薄弱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确保农村改厕民生工程真正惠民利民。

该区纪委监委通过查看资料、检查账目、现场核实等，紧盯安装资金来源去向、户厕改造成效等，督促职能部门逐村逐户开展大排查。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期限，实行销号管理。截至目前，共发现三类问题22个，已全部督促整改完成。

于改丽

天气炎热，许多市民选择到书屋读书、纳凉。图为八月二十一日，双汇广场宇圣书苑城市书房内，市民在安静地阅读。 本报记者 王嘉明 摄

杜曲镇

“三位一体”助推“平安法治星”创建

今年以来，杜曲镇以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为抓手，着力构建阵地、处置、防范“三位一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机制，助推“平安法治星”创建走深走实。

搭建阵地体系。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协调中心，整合资源，组建法律顾问团，发挥乡贤、群团、社会组织力量，完善受理、交办、督办、研判、反馈等闭环工作机制，推进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一链条化解”。

打造攻坚处置体系。整合多个职能部门，受理群众提出的各类事项，解决“不知找谁”的问题；建立工作专班，落实周五信访例会制度，对各类矛盾纠纷统一排查、统一登记、统一分流、统一回访；依托整合的各类调解资源，对现场能化解的立马解决，对暂时不能化解的，交办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核查办理，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解决“服务不周”的问题。

筑牢统筹防范体系。用好“五级”网格，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建立常态化搜集解决问题机制，深入开展“下访、约访、面访、回访、报访”活动和“法律明白人”培养行动，推动矛盾纠纷从源头化解。探索建立“两所一庭”联动联调新模式，形成立案筛选、繁简分流、司法确认的案件处理模式，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第一环节，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增量。目前，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0余起。

张景耀

台陈镇

扎实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今年以来，台陈镇紧扣市县食安创建的部署要求，严格对照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测评项目、测评标准、测评内容，举全镇之力，扎实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

全面部署。立足食安创建迎检台账，构建全链条保障机制，实行镇党委书记负责制，分类作战、重点整治，划区包段、各负其责，实现镇、村、网格三级联动合力攻坚，夯实“5+19”点位提质改造责任，以点带面，用19个精品点位提质改造推动全镇5大业态103个点位创建质量提升。

全面整治。围绕全镇5大业态19个精品点位，确保分包人员做到创建工作标准熟、任务清、责任明，以“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不断对创建点位提质改造，持续加大对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店、超市便利店、养老机构、食品生产企业等监管力度，实行19个精品点位全覆盖式监督检查，切实做到自查一处、达标一处，为创建迎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循环播放创建音频、悬挂1200余条横幅、张贴创建海报760余张，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杨丽丽

李蓓：奋战一线显担当

■本报记者 刘净涛

“只要有问题，随时来问。只要我懂，都教你们。”这是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责李蓓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李蓓2009年10月参加工作。如今，他已从一名普通的工作人员成长为杰出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是名副其实的技术专家，也是“传、帮、带”的典范。

李蓓从事电力工程管理工作14年，是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名“老兵”。他常说，每一个员工都是一颗螺丝钉，要让电网这台机器能够有效运转，离不开大家的共同努力。即便再平凡的人，也有自己的价值和使命。

2021年，为满足我市城区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110千伏广场变开工建设。该项目是年度重点民生工程，工期紧、困难多，压力传到李蓓身上。当时李蓓的母亲卧病在床。为了保证工程进度，在取得家人的理解后，李蓓全身心投入到变电站的建设中。进入工地后，李蓓又面临新问题：由于工程位于市中心，工地施工区域狭窄，如何把重大设备搬运到指定位置成了难题。在与同事一遍遍勘察周边现场、核实设备重量及体积、商讨吊车站位后，最终确定了设备进场的最佳方案。十余天后，看着设备就位，李蓓才美美地补上一觉。

“脑筋转得快，动手能力强，接地气。”这是身边的同事对李蓓的评价。

“今年3月，市区首座全户内220千伏变电站开始建设。我要把前期、中期和后期的设备调试等各个环节全面把控好。”李蓓说，在工程调试过程中，他发现上传通道出现了问题，就急忙协调资源，现场成立问题攻坚小组，对设备硬件、参数配置等逐项检查，在奋战了将近30个小时后终于将故障排除，工程进度得到了保障。在施工现场一直关注问题处理进度的监理感动地说：“你们真是好样的！”就这样，李蓓带领施工人员连续奋战三个月，确保了工程于6月份顺利投运。220千伏泰山变投运后，既加强了市区220千伏网架结构，又为市区东部经济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

皇帝庙乡

多措并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皇帝庙乡深入推进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聚焦“就近办、一次办、暖心办”目标，最大程度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快捷、高效优质的服务，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乡村合力实现“就近办”。聚焦基层群众需求，建设设施完善、服务齐全的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将群众办事频率高的156项基层服务事项全部入驻，真正打通便民利企服务“最后一公里”。

部门协同实现“一次办”。为提高办事效率，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1个综合性服务窗口，制订“一次性”办理事项清单，对前来办事的企业和群众实施“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的“一站式”服务制度，同时将可联办的事项进行整合，缩短办事时限，确保只跑一次，当场办结。

志愿服务实现“暖心办”。坚持群众至上、服务至周，定期组织各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学习和志愿服务，为群众提供办事指引、政策宣传等便民服务。

李珊珊

召陵区人社局

凝聚文明力量 谱写奋进华章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 **通讯员** 张 莉**）**今年以来，召陵区人社局紧紧围绕“为民、务实、创新、高效”的服务理念，巩固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以优质服务、优良作风实现精神文明建设与业务工作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创建合力。注重把党建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结合起来。该局坚持在党组会、中层干部会上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注重抓好日常学习教育。把党性教育、反腐倡廉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始终，每月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习。规范化、常态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动员全局干部职工制订学习计划、阅读经典书籍。适时开展理想信念、形势政策等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定期组织学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持续提高机关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明确创建思路和目标，注重长效机制建设。该局确定“主动性、群众性、常态化”工作思路和争创省级文明单位目标，实施“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各股室紧密配合的长效机制，形成了各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各股室密切配合，谋划创建内容、丰富活动载体、狠抓工作落实，在全局营造了“人人讲文明、时时抓文明、处处见文明”的浓厚氛围。

丰富创建载体，传播文明新风。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到分包路段和分包小区平安家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及“三问于民”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开展义务植树、普法宣传等志愿服务。积极开展“文明股室”“文明员工”评选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把职业道德教育列入培训内容，在机关走廊内设置遵德守礼文化墙和服务承诺公示栏，让职业道德规范深入干部职工心中。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创建实效。紧紧围绕省定、市定就业工作目标，努力助推创业、促进就业，力保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创新思路举措，多渠道扶持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健全服务机制，完善服务措施，切实用足用活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进一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面，全力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

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先后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治理农民工欠薪问题，并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上半年为820名农民工成功追回欠薪1334万余元，处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反馈的欠薪线索157条，回复率达100%。

服务周到效率高 企业满意送锦旗

“非常感谢你们热情周到的服务，让我顺利完成了信息变更登记。”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政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收到了一面办事企业送的锦旗。

漯河市兰博实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政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主动对接经办人，耐心向经办人讲解信息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全程指导经办人办理相关业务，在3个小时内完成了从申请到审批的全部业务。办事企业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工作人员热情周到的服务高度赞赏，为表谢意送来一面锦旗。

李春鹏